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7 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0 月 24 日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0 年 4 月底现行有效的 22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引用依据的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以及其他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或者相互之间明显不协调的 1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打包修改（具体修改意见见附件）。

附件：清理打包修改文件前后对照表

附件

清理打包修改文件前后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政办发〔1997〕156号文件的通知》（曲政办发〔1998〕48号）	五（二）生育医疗费（含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治疗费）按照“节余归己、超出自负”的原则，实行包干使用。具体是：顺产 1000 元，难产 1200 元，剖腹产 2000 元； 女职工生育后由于节育措施失败第一次人流或者未生育过流产的，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 200 元，4 个月以上（不含 4 个月）流产的 400 元；女职工生育或流产非医疗事故死亡的发给一次性补偿费 2000 元。	五（二）生育医疗费（含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治疗费）按照“节余归己、超出自负”的原则，实行包干使用。具体是：顺产 1500 元，难产 2000 元，剖腹产 3000 元；女职工生育后由于节育措施失败第一次人流或者未生育过流产的，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 400 元，4 个月以上（不含 4 个月）流产的 600 元；女职工生育或流产非医疗事故死亡的发给一次性补偿费 2500 元。
		本文件中涉及“工伤保险”方面的内容已被《云南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03〕185 号）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云南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4〕41 号）代替，	

		全部删除。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发〔2001〕44号）	第六条 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当地县（市、区）离休干部人均医疗费实际支付额（由各级劳动、财政部门核定）。当年费用必须在每年1月31日前一次缴足，不得减免、不得缓交、不计征税费。	第六条 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当地县（市、区）离休干部人均医疗费实际支付额（由各级劳动、财政部门核定）。当年费用必须在每年1月31日前一次缴足，不得减免、不得缓交、不计征税费。市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缴费基数人均30000元，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 建立离休干部健康奖励制度。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离休干部门诊医疗费、购药费和住院医疗费合计不超过当年计提人均医药费的30%部分的全部余额，一次性在次年1月31日前兑现给本人作为健康奖励金（市本级离休干部年度个人健康奖不超过4000元）。	第十二条 建立离休干部健康奖励制度。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离休干部门诊医疗费、购药费和住院医疗费合计不超过当年计提人均医药费的30%部分的全部余额，一次性在次年1月31日前兑现给本人作为健康奖励金（市本级离休干部年度个人健康奖不超过6000元）。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1〕66号)	四、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市本级按补助对象工资(养老金)总额的3.5%筹集医疗补助经费。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筹集医疗补助经费。 六、市本级补助标准如下: (一)以补助对象的工资(养老金)为基数,2%划入补助对象个人医疗账户帮助职工解决附加商业保险交费和自付的困难。 (二)所筹补助经费的其余部分(即:补助对象工资和养老金总额的 1.5%)进入共同资金账户。	四、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市本级按补助对象工资(养老金)总额的5%筹集医疗补助经费。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筹集医疗补助经费,筹集比例不得超过职工工资(退休费)总额的5%。 六、市本级补助标准如下: (一)以补助对象的工资(养老金)为基数,3%划入补助对象个人医疗账户帮助职工解决附加商业保险交费和自付的困难。 (二)所筹补助经费的其余部分(即:补助对象工资和养老金总额的 2%)进入共同资金账户。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有城镇常住户口,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就业的残疾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有城镇常住户口,符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就业的残疾人。

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通知》 (曲政发〔2002〕18号)	第六条 保障金原则上按属地缴纳,以市、县(市、区)为征收单位,每年征缴一次。驻麒麟区中央、省、市属各用人单位保障金的征收,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定,并由委托的银行托收。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上年度《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登记表》和《曲靖市待业残疾人登记表》,并提供在职职工上年度 12 月份工资花名册、在职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单位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迟报、拒报或弄虚作假的,视为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应缴保障金。 第七条 保障金委托银行托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各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报表和证明材料,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比例的用人单位,核定应缴保障金数额,交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填发云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委托收款凭证》(代收据),并加盖当地残	第六条 保障金原则上按属地缴纳,以市、县(市、区)为征收单位,每年征缴一次。驻麒麟区中央、省、市属各用人单位保障金的征收,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定,并由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代缴和代征。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上年度《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登记表》和《曲靖市待业残疾人登记表》,并提供在职职工上年度 12 月份工资花名册、在职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迟报、拒报或弄虚作假的,视为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应缴保障金。 第七条 保障金由财政、地税部门代缴和代征,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当地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各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报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征缴计划。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	---	--

	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印章,由当地财政部门确定的委托银行按“同城特约委托收款”银行结算方式,将差比例用人单位应缴保障金直接托收到当地财政预算外保障金专户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地方税务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利息、滞纳金等收入纳入财政基金预算,按“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为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各县(市、区)应将所征收保障金总额的 5%,于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由当地财政保障金专户划缴市财政保障金专户。	第八条 为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各县(市、区)应将所征收保障金总额的 5%,于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由当地财政上划到市级国库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第九条 (第二款)特困企业或确有特殊原因需缓缴的,由用人单位在报送残疾人就业有关报表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查提出意见,经当地财政、残联审核,报当地政府残工委审批后,可准予缓缴。未经批准不缴的,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	第九条 (第二款)特困企业或确有特殊原因需缓缴的,由用人单位在报送残疾人就业有关报表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财政、残联审查提出意见,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可准予缓缴。未经批准不缴的,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

		第十七条 各用人单位职工的直系残疾亲属，应由所在单位优先安置。经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可，不论因公致残或伤残军人或其它致残人员，凡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岗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兴办的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本单位残疾职工或职工残疾子女就业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必须与残疾人履行招用工手续，订立劳动用工合同，凡符合第四条中有关要求，并连续 6 个月以上有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安排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	第十七条 各用人单位职工的直系残疾亲属，应由所在单位优先安置。经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可，不论因公致残或伤残军人或其他致残人员，凡符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岗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兴办的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本单位残疾职工或职工残疾子女就业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必须与残疾人履行招用工手续，订立劳动用工合同，凡符合第四条中有关要求，并连续 6 个月以上有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安排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单位安置比例。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奖励见义勇为公民试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2〕 100 号）	第十一条 除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全市性表彰奖励外，对有特殊功绩、社会影响大的见义勇为公民可随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除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全市性表彰奖励外，对有特殊功绩、社会影响大的见义勇为公民可随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的〈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2〕175号)	《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和因避孕措施失败流产以及计划生育手术费按照“结余归己，超支自负”的原则，实行包干使用。具体标准：顺产 1000 元；难产（含多胞胎）1200 元；剖腹产 2000 元；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 200 元；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的 400 元；宫内取出或放置节育器的 40 元；绝育、结扎术 500 元；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术 2000 元。女职工生育或流产（不含医疗事故）死亡的，一次性发给善后补偿费 2000 元。	《曲靖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和因避孕措施失败流产以及计划生育手术费按照“结余归己，超支自负”的原则，实行包干使用。具体标准：顺产 1500 元；难产（含多胞胎）2000 元；剖腹产 3000 元；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 400 元；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的 600 元；宫内取出或放置节育器的 60 元；绝育、结扎术 600 元；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术 2500 元。女职工生育或流产（不含医疗事故）死亡的，一次性发给善后补偿费 2500 元。
		第二 把握政策 严格兑现 （一）国家向退耕者无偿提供粮食，退耕地每亩每年补助原粮 300 市斤。 （二）国家向退耕者每年每亩补助现金 20 元。 （三）退耕造林后，生态林粮食、现金连续补助 8 年，经济	第二 把握政策 严格兑现 （一）国家向退耕地农户无偿提供原粮补助 300 市斤/亩·年，粮食价格按每市斤 0.70 元，运费按每市斤 0.10 元折算成现金发放；现行政策期满后，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每亩每年 105 元现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实施好退耕还林工程的通知》 (曲政发〔2003〕3号)	林连续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 (四) 退耕还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每亩一次性补助种苗和造林补助费 50 元。 (五) 兑现到农户的粮食品种，稻谷比例不低于 40%，粮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供应陈化粮。 (六) 第一年粮食实行二次供应，即村(组)与农户签订退耕还林承包经营合同后，按 50% 供应，其余 50% 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再予供应。以后每年的粮食和现金补助应在保存率、抚育、管护等工作，经林业部门验收认可后，退耕者凭退耕还林手册、验收卡领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粮食折算成现金发放。 (十八) 退耕还林，允许实行林草、林药、林竹、乔灌、灌草、针阔、生态树种与经济树种混交、林果带状混交的营造模式。不允许林粮间种和林下种植农作物。	金补助。 (二) 原国家每年每亩补助 20 元现金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 (三) 原退耕还林政策期满后，延长一个补助周期，生态林连续补助 8 年，经济林连续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 (四) 退耕还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每亩一次性补助种苗和造林补助费按国家统一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五) 政策兑现按国家规定标准以现金补助的方式发放。 (六) 每年退耕还林补助应在保存率、抚育、管护等工作经林业部门验收认可，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再由财政“一折通”或“一卡通”予以发放。 (十八) 退耕还林，在不破坏植被、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鼓励指导退耕农户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允许实行林草、林药、林竹、乔灌、灌草、针阔、生态树种与经济树种混交、林果带状混交的营造模式。
---	--	--	---

		四 健全制度 广泛宣传 （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工作。今年一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是抓好退耕还林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四 健全制度 广泛宣传 （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等文件是抓好退耕还林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五 加强管理 狠抓落实 （一）落实设计规程。退耕还林项目设计必须按有关规程进行。设计方案由市林勘队承担，县（市、区）林业局组织人员参加。 （四）落实具体政策。粮食由乡镇粮管所负责发放、兑付。 退耕户凭《退耕还林农户手册》到供应点提粮，当年粮食补助于次年二月底提完。粮食价格按每市斤 0.70 元，运费按每市斤 0.10 元结算。由县（市、区）粮食部门包干使用、结余自留、超支不补。退耕户现金补助由乡（镇）林业站造册，村委会组织发放。 （五）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行个体承包，或连户连片轮流管护，也可纳入天保工程统一管理。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必须与管护人员签订好管护合同，把管护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退耕还林不复耕，不受损。	五 加强管理 狠抓落实 （一）落实设计规程。退耕还林项目设计必须按有关规程进行。设计方案由有设计资质的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 （四）政策兑现。退耕户补助兑现由乡（镇）林业站造册，各年度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自查验收合格后出具意见由财政“一折通”或“一卡通”予以发放。 （五）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地管护，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行由个体承包、退耕农户自己管护或连户连片轮流管护，也可征询退耕农户同意后，统一安排人员管护。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必须与管护农户或管护人员签订好管护合同，把管护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退耕还林不复耕，不受损。



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储备制度的通知》 (曲政发〔2003〕60号)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进一步盘活我市存量土地,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规划土地交易行为,推进城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保证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建设的通知》 (国发〔2001〕15号文)《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建设的通知》(曲政发〔2002〕81号文件) 曲靖市政府 2002 年第 15 号令《曲靖市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第 17 号令《曲靖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曲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进一步盘活全市存量土地,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规划土地交易行为,推进城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保证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15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建设的通知》(曲政发〔2002〕81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曲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	第三十九条 轮换出入库粮食的价格,时机和销售对象以及入库粮源由承储企业自主确定,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品种和质量必须符合市级储备粮收储有关规定,储存企业必须在年度内完成轮换任务, 绝不允许出现陈化粮。	第三十九条 轮换出入库粮食的价格,时机和销售对象以及入库粮源由承储企业自主确定,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品种和质量必须符合市级储备粮收储有关规定,储存企业必须在年度内完成轮换任务, 绝不允许出现重度不宜存粮。

	发〔2004〕70号)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4〕99号）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 （一）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对纳入代征范围的保障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财政部门批准，由地方税务部门按职能单位要求，代理征收各行政区域内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的应缴纳的保障金。驻麒麟区的中央、省、市属单位，由曲靖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核定应缴保障金数额，委托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代收；其余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委托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代收。 （二）用人单位于每年6月31日前向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送年度《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登记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名册表》和在职残疾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作为核定单位应缴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由残联对用人单位进行审核，提出征缴计划。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地方税务部门代征。 （二）用人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送年度《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登记表》、《云南省在职残疾人名册表》和在职残疾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作为核定单位应缴保障金的依据。 （三）征收缴纳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依据市、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财政拨款的行政、事

		保障金的依据。	业单位、人民
		（三）征收缴纳程序：各级地税机关依据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征收清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开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收，任何单位不得拒交。税务机构代收的保障金办理收入缴库时，由代征单位按同级财政部门要求填制《云南省财政收入缴款书》，同存款利息一同集中汇交同级财政部门基金预算管理。 （四）征收时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时间定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五）票证管理。保障金征收暂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款收据》，对票证的领发、保管、填用、核算及检查等各个环节，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管理。 （六）特困企业或确因特殊原因需减免保障金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给予当年减免的照顾。	团体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清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直接代缴，各级地税机关依据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收，任何单位不得拒交。财政、税务机构代收的保障金连同存款利息一同集中汇交同级财政部门基金预算管理。 （四）征收时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时间定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五）票证管理。保障金征收使用票据，按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 （六）特困企业或确因特殊原因需减免保障金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给予当年减免的照顾。未经批准，逾期不交者，对逾期不交部分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顾。未经批准，逾期不交者，对逾期不交部分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	
11	《宣威至天生桥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 号）	第十二条 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税务部门追堵偷漏税的专用车、军事部门运送军事物资的车辆、 低速载货车（农用车） 和拖拉机运送农用物资（农家肥料、粮食半成品、生产用农具）的车辆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	第十二条 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税务部门追堵偷漏税的专用车、军事部门运送军事物资的车辆和运送农用物资（农家肥料、粮食半成品、生产用农具）的拖拉机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
		第十四条 为方便车主交费，可以实行全程一次性交费（进站交费、出站验票）也可实行半程交费（每通行一个站交一次费）	删除
		第十五条 （一）宣天公路沿线乡、镇（虹桥、板桥、炎方、播乐、花山、盘江）的各类机动车。 （二）宣天公路沿线短途客、货车。 （三）经常往返于宣威至天生桥的营运客车。 （四）三十座以下卧铺客车按三类车计算包交车辆通行费。 （五）宣天公路沿线大型企业运送物资的货车，	第十五条 （一）宣天公路沿线乡、镇（虹桥、板桥、炎方、播乐、盘江）的各类机动车。 （二）经常往返于宣威至天生桥，车籍为曲靖市的营运客车。 （三） 30 座以下卧铺客车按三类车计算包交车辆通行费。 第十六条 （三）根据各类车型，确定每天往返的通行趟数（同一收费站往返两次按一趟计

		采取定车定额、按核定里程交费。 第十六条 （三）根据各类车型，确定每天往返的通行趟数 （同一收费站往返两次按一趟计算）宣天公路沿线虹桥、板桥、炎方、播乐、花山、盘江乡（镇）的短途客货车按每天两趟核定；其他车辆按每天一趟核定。	算）宣天公路沿线虹桥、板桥、炎方、播乐、盘江乡（镇）的短途客货车按每天两趟核定。
12	《罗平（江底）至石林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1 号）	第十二条 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税务部门追堵偷漏税的专用车、军事部门运送军事物资的车辆、低速载货车（农用车）和拖拉机运送农用物资（农家肥料、粮食半成品、生产用农具）的车辆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	第十二条 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税务部门追堵偷漏税的专用车、军事部门运送军事物资的车辆和运送农用物资（农家肥料、粮食半成品、生产用农具）的拖拉机暂定免征车辆通行费。
		第十五条 一、江石公路沿线乡、镇（长底、板桥、钟山、旧屋基、罗雄、五龙、丹凤、葵山、雄壁、召夸、大莫古）的各类机动车。 二、江石公路沿线短途客、货车。 三、经常往返于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	第十五条 一、江石公路沿线乡、镇（长底、板桥、钟山、旧屋基、罗雄、丹凤、葵山、雄壁、大莫古）的各类机动车。 二、经常往返于罗平（江底）至陆良（西桥）至石林的营运客车。

		陆良（西桥）至石林的营运客车。 四、三十座以下卧铺客车按三类车计算包交车辆通行费。	三、30 座以下卧铺客车按三类车计算包交车辆通行费。
		第十八条 包交车辆通行费的车户（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以江石公路金鸡、法雨或大莫古收费站签订“车辆通行费包交协议”，确定包交路段范围。超出包交路段范围通行其他收费站时，按该收费站征收标准交费。	第十八条 包交车辆通行费的车户（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以江石公路罗平、师宗、陆良行政区域确定的包交路段范围。超出包交路段范围通行其他收费站时，按该收费站征收标准交费。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网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06〕51 号）	四、严格管理，强化措施 （二）严格执行 ID 卡实名登记上网制度。网吧经营者必须对上网人员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防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有效打击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对未按规定进行核对登记或者弄虚作假的，要依法查处。 （三）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营业性网吧，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累计 2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或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未成年人的网吧，责令停业整顿 15	四、严格管理，强化措施 （二）严格执行身份证刷卡登记上网制度。网吧经营者必须对上网人员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防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有效打击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对未按规定进行核对登记或者弄虚作假的，要依法查处。 （三）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第一、对一次性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二、

		天；对累计 3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或者一次接纳 8 名以上（含 8 名）未成年人或者在规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坚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一次性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一 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第三、对连续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 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络吧，依法责令停 业整顿 30 日。
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06〕70 号）	第十三条 曲靖市知名商标一经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曲靖市知名商标一经认定，有效期为 5 年。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前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51 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保证建设资金真实、合法、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保证建设资金真实、合法、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办法。	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发〔2008〕48号）	第六条（一）学生、少年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90 元。 （二）其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210 元。	第六条（一）学生、少年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130 元。 （二）其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250 元。
		第七条（一）成年人中普通居民：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20 元，省财政补助 5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70 元，个人缴费 70 元。 （二）成年人中特殊群体（城市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50 元，省财政补助 8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80 元，个人不缴费。 （三）中小学、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和少年儿童：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20 元，省财政补助 3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30 元，个人缴费 10 元。 （四）中小学、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校学	第七条： （一）成年人中普通居民：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60 元，省财政补助 5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70 元，个人缴费 70 元。 （二）成年人中特殊群体（城市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90 元，省财政补助 8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80 元，个人不缴费。 （三）学生（含大中专学生、中小學生、职业高中、技校等在校学生）和少年儿童：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60 元，省

	生和少年儿童中的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人: 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25 元, 省财政补助 35 元, 县(市、区)财政补助 30 元, 个人不缴费。 (五) 大学生: 原享受公费医疗的由同级财政每年人均补助 80 元, 市、县(市、区)财政补助 10 元, 个人不缴费; 未享受公费医疗的由同级财政每年人均补助 40 元, 市、县(市、区)财政补助 10 元, 学校补助 30 元, 个人缴费 10 元, 其中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人, 同级财政补助 50 元, 市、县(市、区)财政补助 10 元, 学校补助 30 元, 个人不缴费。	财政补助 30 元, 县(市、区)财政补助 30 元, 个人缴费 10 元。 (四) 学生(含大中专学生、中小學生、职业高中、技校等在校学生)和少年儿童中的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人: 每年人均中央财政补助 65 元, 省财政补助 35 元, 县(市、区)财政补助 30 元, 个人不缴费。
	第十三条 (一) 起付标准按照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确定, 三级医院 600 元, 二级医院 400 元, 一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单位卫生院 200 元, 市外医院 800 元。 (二)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最高支付限额为	第十三条 (一) 起付标准按照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确定, 三级医院 600 元, 二级医院 300 元, 一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单位卫生院 100 元, 市外医院 600 元。 (二)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00 元。	30000 元。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08〕111号）	第十一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段： 市、县残联可针对市场需求和残疾人就业特点委托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用人单位、能工巧匠举办非职业资格证范围内的工种（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给予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的培训补贴。第一次培训半年后未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可以申请第二次职业技能培训，但每人最多只能享受两次培训补贴；经县级以上残联同意组织到异地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残疾人，由当地县级残联给予每人每天 5 元 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多不超过 45 天。培训补贴和培训生活补贴从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十一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段： 市、县残联可针对市场需求和残疾人就业特点委托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用人单位、能工巧匠举办非职业资格证范围内的工种（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给予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800 元 的培训补贴。第一次培训半年后未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可以申请第二次职业技能培训，但每人最多只能享受两次培训补贴；经县级以上残联同意组织到异地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残疾人，由当地县级残联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 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多不超过 45 天。培训补贴和培训生活补贴从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二）以自然人及其家庭名义，利用存量土地或者宅基地新建、改建、扩建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房屋，规划选址、规划总平面图、临街建筑单体方	（二）以自然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个人的名义，利用宅基地新建、改建、扩建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规划选址、规划总平面图、临街建筑单体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私人住宅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曲政发〔2009〕84号）	案审批由 麒麟区建设局 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规划局按市规委会工作规程审查批准。	方案审批由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规划局按市规委会工作规程审查批准。
		（三）以村组或者社区名义，利用集体土地新建、改建、扩建供村组或者社区成员居住使用的 私人住宅项目（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规划选址、规划平面总图、临街建筑单体方案 审批由麒麟区建设局提出初审意见 ，报市规划局按市规委会工作规程审查批准。麒麟区建设局负责核发该类项目“一书两证”和批后监管，7个工作日内报市规划局备案。建设项目竣工时，市规划局依法组织规划验收。	（三）以村组或者社区名义，利用集体土地新建供村组或者社区成员居住使用的 安置项目（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规划选址、规划平面总图、临街建筑单体方案，报市规划局审查批准，并由市规划局核发“一书两证”和规划验收。